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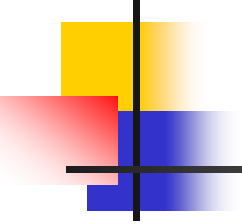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注意事項

2016年2月22日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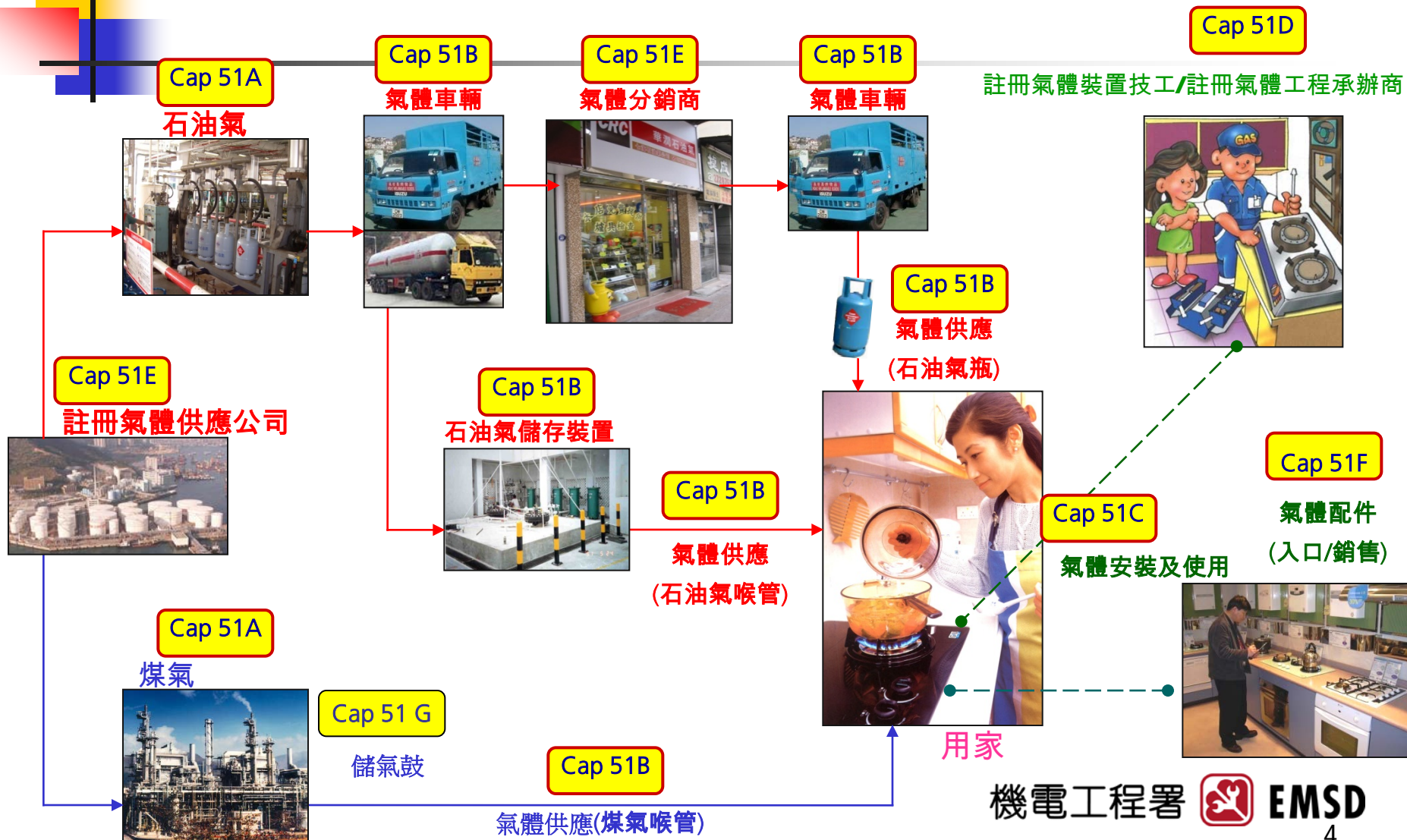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4. 檢控及紀律處分
5. 良好做法
6. 其他資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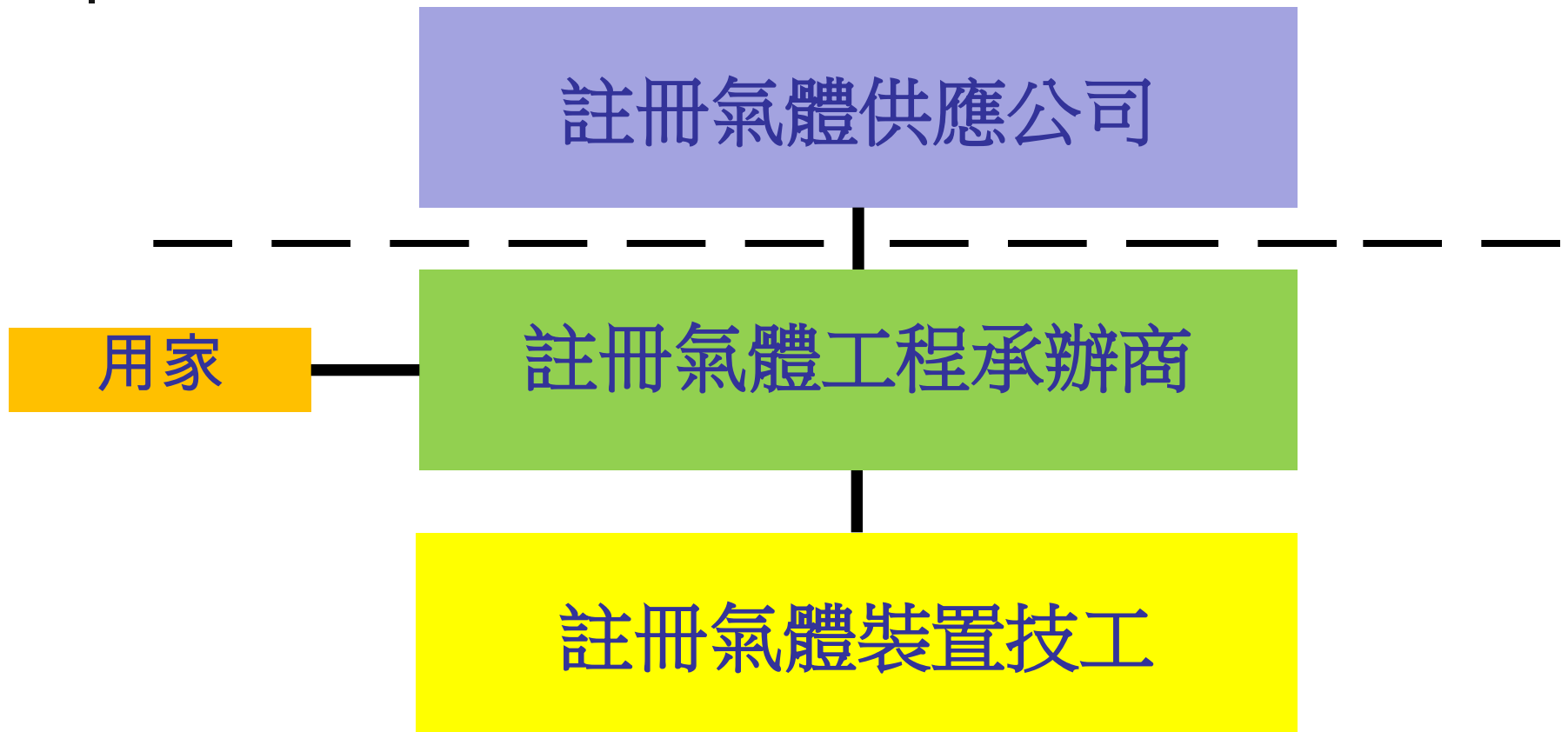
1. 香港法例第51章 《《氣體安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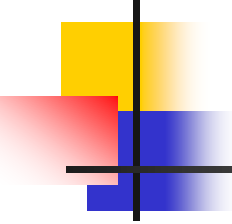
法例第51章與

香港氣體生產，供應，分配及使用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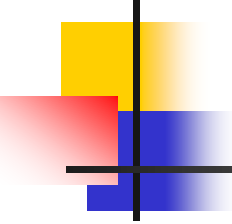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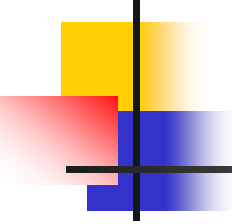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
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D章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的規定，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註冊類別

住宅類

- 第1類
- 第2類
- 第3類
- 第4類

非住宅類 (商業類)

- 第5類
- 第6類
- 第7類

非住宅類 (工業類)

- 第8類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住宅類

- | | |
|-----|--|
| 第1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行維修，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 |
| 第2類 | 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 |
| 第3類 |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
(b) 用戶喉；或
(c) 住宅式氣體用具。 |
| 第4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商業類

第5類 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第6類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或
- (c)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7類 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維修。

工業類

第8類 把氣體用具裝置，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分。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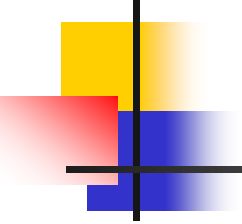
「氣體裝置工程」的釋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51D章第2條，「氣體裝置工程」包括裝配、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氣體配件，但不包括—

- (a) 在與石油氣瓶直接相連的調壓器或接合器之處，將石油氣瓶截離，或將石油氣瓶接駁以代替另一石油氣瓶；或
- (b) 將本生燈截離或接駁；

氣體裝置工程的例子包括：

- 安裝氣體用具(例如平頭爐或熱水爐)
- 更換氣體接駁軟喉
- 修理氣體用具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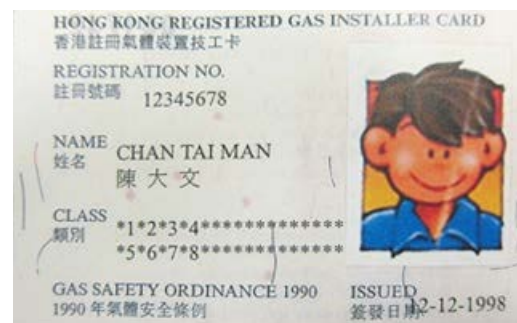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查驗在其監督下的個別人士進行的氣體裝置工程。

(第51D章第9條)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如有任何人要求查閱註冊卡，須出示他的註冊卡。
(第51D章第10條)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 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註冊為氣體裝置技工後**更改其姓名**，或更改其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第51D章第11條)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1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展示註冊證明書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安排將其**註冊證明書**，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如他經營該項業務的辦事處超過一個，則須在他經營該項業務的總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

(第51D章 第18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展示告示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每一辦事處，經常展示一份**中英文兼備**的告示，使每個進入該辦事處的人**均能清楚看見**

(第51D章第19條)

說明承辦商的註冊號碼及(如承辦商並非以本身名稱經營該項業務)說明他用以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名稱。

以高度**不少於 5釐米**的字母或字體書寫



說明承辦商的名稱，以及載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或“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等字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開業或停業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任何辦事處開始或停止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須於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21天內**以**書面**將該項開業或停業事**通知監督**。

(第51D章 第20條)

➤ 發布廣告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不得發布**與其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有連繫或有關連的**廣告**，但如他在廣告中**指明自己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則屬例外**。

(第51D章 第21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監督僱員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第51D章 第22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須保存的紀錄

- (1)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備存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不少於2年。
- (2) 氣體裝置工程紀錄須包括—
 - (a)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
 - (b) 該項工程的性質;
 - (c)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及
 - (d)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
- (3) 凡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停止後的30天內把保存的紀錄交予監督。
(節錄第51D章 第23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改名稱或地址須通知監督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註冊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更改名稱**，或更改其根據第14條提出的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第51D章 第24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為方便新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氣體裝置技工更清楚他們的責任。於2015年5月開始，機電工程署會附送一份“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知”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知”給所有成功申請註冊、補領或更改註冊類別的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知

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級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2.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安排將其註冊證明書，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如他經營該項業務的辦事處超過一個，則須在他經營該項業務的總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每一辦事處，經常展示一份中英文兼備的告示，使每個進入該辦事處的人均能清楚看見。告示內容的要求，包括(a)以高度不少於5釐米的字母或字體書寫；(b)須說明承辦商的名稱，以及載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或“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等字及(c)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知

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級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須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亦可親自進行(a)屬於他所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及(b)在他佔用的住宅房產內的氣體裝置工程。
3.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均不得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但如該項工程是屬於該技工所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的，則屬例外。
4.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如有任何人要求查閱註冊卡，須



4. 檢控及紀律處分



4. 檢控及紀律處分

常見違反氣體安全規例事項:

- 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
- 進行沒有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
- 沒有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及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2年
- 於辦事處展示的告示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要求

4. 檢控及紀律處分



以下事項可引致被紀律處分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以欺詐手段或在要項上作失實陳述而獲得註冊

經裁定作出違反第51章的犯法行為

被監督認為未有遵從第51章下他有法律義務遵從的規定

被監督認為曾以不安全的方式親自進行或監督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4. 檢控及紀律處分

按違反氣體安全的嚴重性：-

1. 譴責有關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 更改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獲註冊的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3. 暫時吊銷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暫時吊銷期按監督認為適當而定。
4. 取消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

4. 檢控及紀律處分



監督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施加紀律處分前，須

- a) 向該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送達通知書，說明對其不滿的事項;及
- b) 就該不滿事項進行研訊，並給予該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機會—
 - (i) 作出書面解釋;或
 - (ii) 親自作出解釋。

4. 檢控及紀律處分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被紀律處分的統計數字

年份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011	3 (2譴責+1暫時吊銷註冊)	1(譴責)
2012	1 (暫時吊銷註冊)	2(譴責)
2013	4 (譴責)	0
2014	1(譴責)	3(譴責)
2015	3 (2暫時吊銷註冊+1譴責)	4(譴責)



5. 良好做法

5. 良好做法



在日常工作中，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要應付不同類型的工作，以下是一些良好的工作榜樣，可以讓香港的氣體安全更上一層樓。

- 通報
-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 閱讀爐具安裝說明
- 向客戶/市民提供專業意見

5. 良好做法



通報

當發現用戶安裝了未經審批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違規安裝或氣體用具具有潛在危險，應該馬上通知氣體標準事務處，以便本處作出跟進，防止意外的發生！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在法律上，每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並須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2年。紀

錄須涵蓋第51D 章 第23 (2)條

所要求的**所有**項目。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在實際上，一般都是由負責該項工程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來填寫那些記錄。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氣體裝置工程紀錄，須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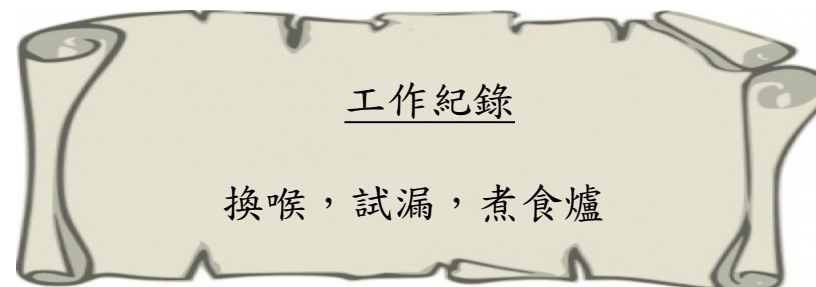
- (a)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
- (b)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用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
- (c)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及
- (d) 有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有關技工即—
 - (i) 親自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或
 - (ii) 監督個別人士親自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 條例上第二項列明的要求比較廣泛：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用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
- 要達到該條例的要求並不困難
舉例：
- 雖然看似達到了該條例的要求，但是該條例的法律精神就可能未能達到！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 條例要求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備存工作紀錄是令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有『可追溯性』。
- 『可追溯性』的演繹是很廣闊的，要視乎該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工作而定。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良好的工作紀錄例子：

- 1) 軟喉批准號碼 (GTX XXX)、期限(XX/XXXX)
- 2) 爐具種類 (熱水爐 / 煮食爐)、牌子、型號、序號 (Serial Number)
- 3) 調壓器型號、更換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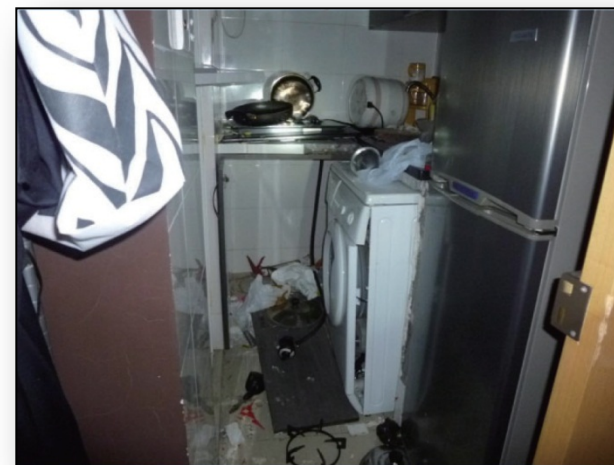


5. 良好做法



閱讀爐具安裝說明

- 爐具看似沒有什麼改變，但是在安裝上可能已經附設新的要求（例如：嵌入式煮食爐對廚櫃通風的要求）
- 如果沒有根據安裝說明的要求去安裝爐具，當有意外發生時，保險公司或不承擔所有責任，甚至可能將部分責任轉嫁到安裝爐具的公司或人員身上



5. 良好做法



向客戶/市民提供專業意見

例子：

1. 提醒客戶在室內使用爐具時，必需確保空氣流通
2. 提醒客戶不應阻擋緊急控制閥(總制)或氣體錶
3. 注意煮食爐與周邊環境的匹配-

不理想的情況：

- i. 環境因素(例如:太當風或太接近其他廚房用具)；
- ii. 安裝空間不足，氣喉與震動裝置有直接接觸；
- iii. 爐具與配件／軟喉接駁的不匹配。



6.其他資訊/應注意事項

6. 其他資訊/應注意事項

如何申請註冊成為氣體裝置技工或氣體工程承辦商

方法1. 填寫申請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到機電工程署總部地下的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遞交表格。

方法2. 透過“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網上註冊服務”，經由網上申請(必須持有香港郵政之電子證書)。

下載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申請，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



6. 其他資訊/應注意事項

新申請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

氣體工程承辦商店舖的地址，必須設於根據大廈公契列明為非住宅用途的樓宇內

正在進行中或近期完成的典型氣體裝置工程例子必須由已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發出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商業登記證首11個號碼必須與成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時相同）



6. 其他資訊/應注意事項

新申請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

獲批准申請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6. 其他資訊/應注意事項

氣體安全資訊

1. 氣體安全簡介會
2. 氣體快訊
3. 機電與我
4. 氣體安全網站 (<http://www.gsp.emsd.gov.hk>)
5. 鼓勵報讀相關的氣體短期課程，溫故知新，自我增值



多謝